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远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成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万旭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3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核准,中国海防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61,24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6.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889,993.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及相应增值税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方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签订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137211516010009557	中国海防本部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2,060.97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上泗支行	19020301040023234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71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29200276074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5,248.56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1913832981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52.59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900002206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762.98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	553474790704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3,048.14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22529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4,128.45
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32954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部分)	20.52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11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部分)	648.32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55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部分)	156.73

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其中公司本部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金额含募集资金累积利息2,047.3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1-032),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5,5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部分)	428
8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部分)	9353
9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部分)	219
合计		99,000

表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13.79	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XXXX建设项目	433.72	5,066.28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441.78	58.22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6,872.89	10,954.11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4,065.95	2,950.05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339.98	8,817.02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部分)	437.45	0
8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部分)	4,217.30	5,135.70
9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部分)	63.06	155.94
	合计	66,285.93	33,137.32

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说明:本表中1、7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中包含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各募投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杰瑞电子的"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青岛杰瑞的"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公司	补流额度
1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5,000.00
2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5,000.00
	合计		10,000.00

表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计划

本次暂时补流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各募投标的公司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仅限于与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各标的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海防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C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来雪阳、孙嫣鸿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消防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代理。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消防设备、消防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代理。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行政部门人员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14:45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16,450,000	12.54%	2.2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7-24	2025-06-1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62%	38,779,940	55,229,940	42.10%	7.42%	43,229,940	78.27%	55,157,267	72.6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3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此次公司为交替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万元和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交替科技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议案所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LJJ0M3K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496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04.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91.88万元,净资产为62.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51.95万元,净利润为62.33万元,上述数据为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5581.61万元,负债总额为3415.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300.60万元,净资产为2166.09万元;2024年度1-3月份营业收入为534.28万元,净利润为103.7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债务人: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全资子公司交替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85%。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数据")近日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共同推进智算中心、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融合计算等业务的合作落地。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由于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本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项目协议。此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一系列风险,进而导致协议的目的无法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有方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有方数据近日与航锦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旨在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推进智算中心、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融合计算等业务的合作落地,推动智算行业快速发展。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协议甲方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注册资本:67,915.6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6日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主营业务:航锦科技拥有化工、电子、智算算力等几大板块业务,其中,化工业务板块业务航锦科技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业,电子板块业务航锦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智算算力板块业务航锦科技主要通过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和超擎数智(NVIDIA精英级合作伙伴)提供AI智算算力租赁、网络整体解决方案、模型落地场景解决方案在内的全栈式服务。

2、协议乙方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9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2

主营业务:有方数据是有方科技在物联网大数据方面专门设立的子公司,承载着有方科技在云管端基础架构下与存储软硬件等云基础设施和数据计算、存储和灾备等服务方面的深度布局,向政府和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分布式高性能存储服务器等产品。

航锦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航锦科技、有方数据于2024年7月24日在武汉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其蓬勃发展正在为各行各业带来全新赋能,是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在此催化下,我国智算算力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壮大,而由算力、存力和运力等云基础设施是人工智能的基础,因此其受益于人工智能的发展迎来发展良机。为更好迎接人工智能技术和云基础设施飞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共同推进智算中心、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融合计算等业务的合作落地,从而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在智算中心业务拓展方面,甲方在智算算力集群租赁及服务的市场拓展、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方面逐渐积累了技术和经验,乙方在高性能存储服务器、存储软件等云基础设施方面逐渐积累了产品和技术,双方将在智算和存储市场的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共同推广双方优势产品和服务,提升双方在智算和存储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并进一步扩大各自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甲方和乙方互认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广和采购对方产品和服务。

2、在研发创新和合作交流方面,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力量,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攻关重点难点技术,就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合作解决,进一步提升各自领域的技术水平。双方将共同参与各类行业展会、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展示合作成果,增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共同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加强人才交流与培养,提升双方团队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三)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最新情况和合作需求,形成有效落实相关合作的制度化工作机制。

2、根据拟合作项目具体情况,安排落实成立工作推进小组,负责制定具体的项目合作计划和方案,推进项目落地。

3、双方在本协议内(并不限于以上范围),积极拓展其他领域合作,通过另行签署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的方式不断深化和巩固战略合作关系。

(四)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存续五年,协议期满后友好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由于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本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对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各项目进展情况和收入确认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云管端架构下持续且深度布局存储领域的重要举措。公司可以借助航锦科技在智算算力集群租赁及服务方面的技术和经验,进一步将公司在智算中心和数据中心的云基础设施产品向更广阔的市场进行推广,从而扩大公司在存储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还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高性能存储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并通过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落地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和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各项目进展情况和收入确认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从而对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重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科再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决定将涉及的3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2,6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42,640股	542,640股	2024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监事会意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0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2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90,560股,回购价格为20.2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8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2,6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085251),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3,760	-542,640	981,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245,490	0	186,245,490
股份合计	187,769,250	-542,640	187,226,61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科再生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和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